

二零零八年一月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對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首年實施的檢討結果。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實施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以增加政府收入並為車主提供更多選擇。相關的賦權法例—《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於 2005 年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首次拍賣於 2006 年 9 月 16 日舉行。2006 年 9 月 16 日至 2007 年 9 月 15 日期間舉行了九場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拍賣，共拍賣出 2 058 個號碼，並錄得拍賣收益 5,820 萬元。

3. 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時，當局承諾在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結果。

#### 檢討

4. 是次檢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檢討計劃的運作。第二部分則回應一些對計劃的關注。

## 計劃運作的檢討

5. 我們檢討了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以下的主要程序—

- (a) 邀請和提交申請；
- (b) 揀選和查核申請；
- (c) 繳交訂金和審批被揀選申請；及
- (d) 透過拍賣分配號碼。

### 邀請和提交申請

6. 和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比較，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組合更為多樣和複雜。因此相關的查核和審批程序也較費時。為確保收集和處理申請的工作能更有系統和效率，運輸署以分批方式邀請和處理申請，並定下每次接受申請的上限。計劃實施首年共舉行四次邀請，每次收到的申請數目均超出上限並正在上升。有關數字的摘要列於下表—

邀請申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申請期	1.4.2006 至 2.5.2006	22.9.2006 至 23.10.2006	5.3.2007 至 16.4.2007	1.8.2007 至 12.9.2007
接受申請上限	1 000	1 500	1 500	1 500
申請數目	1 542	1 632	1 749	1 885

7. 我們認為現時以邀請接受申請的模式廣為公眾接受，並使處理申請更有效率。我們認為應繼續有關安排。

### 揀選和查核申請

8. 如邀請申請時收到的申請超出預設上限，運輸署會以抽籤方式揀選申請。被抽中的申請會被查核是否符合法例列明的基本組合規定。有關基本組合規定載列於附件一。

9. 在四期邀請中被抽中作基本查核的 5 500 個申請中，837(15.2%)未能通過有關查核。主要原因包括與組合規定不符、與正在處理或使用中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重複和與傳統車輛登記號碼類似。

10. 為減低申請被拒的比率，運輸署會於 2008 年第一季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使申請人可查核擬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是否符合基本組合規定、已被分配或正被處理。

#### *繳交訂金和審批被揀選申請*

11. 通過基本查核的號碼的申請人須於兩星期內繳交訂金 5,000 元。在四期的邀請中，78%的申請人依時繳交訂金，而 22%則未有。鑑於申請數目一直上升，加上大部分申請人都能依時繳交按金，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改變按金水平。

12. 已繳交按金的申請會交由運輸署署長根據法例中列明的審批準則以決定有關號碼是否適合分配。有關規例載於附件二。

13. 當局於 2006 年 6 月成立一個由官方(主要為警務處和運輸署的代表)和非官方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協助運輸署署長審核申請。有需要時更會向其他部門徵詢意見。

14. 非官方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並主要就現時社會的道德和雅俗標準提供意見。非官方成員的名單由最初的 41 名(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的第一屆)增至 78 名(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的第二屆)，當中包括不同職業、文化背景和國籍的人士。運輸署亦從互聯網、過往記錄和海外經驗研究擬申請號碼可能包含的意思，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

15. 截至 2007 年 9 月，當局已審批 2 611 個從三次邀請中收到申請。當中只有 66 個被拒絕。被拒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拒絕理由	總數	
(a) 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	24	36%
(b) 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在其他方面帶有三合會含義；	3	5%
(c) 涉及以下機構 – (i) 香港駐軍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 (ii) 政府 (iii) 任何公共機構 (iv) 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 (v) 政府以任何身分參加的國際組織	13	21%
(d) 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	4	6%
(e) 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	22	33%
總數	66	100%
佔審核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2.5%	

16. 在一宗申請人對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被拒提出司法覆核並獲得勝訴後，當局已引入改善措施，以便運輸署署長可根據一套更客觀和有力的基準考慮申請。措施包括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尋求更具體的意見，並就擬申請的號碼的含義和普及程度作更多調查。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其他可改善之處。

#### 透過拍賣分配號碼

17. 計劃於首年運作時共舉行九場拍賣，並賣出 2 058 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一共錄得拍賣收益 58,248,000 元。該九場拍賣的成績載列如下－

拍賣日期	拍賣號碼數目	收益	平均價格	拍賣價格最高的號碼
16.9.2006	210	\$11,254,000	\$53,590	\$1,400,000 1 LOVE U
28.10.2006	224	\$9,335,000	\$41,674	\$700,000 FERRAR1
2.12.2006	223	\$5,020,000	\$22,511	\$280,000 BENZ
20.1.2007	221	\$3,735,000	\$16,900	\$240,000 CY
24.3.2007	230	\$5,867,000	\$25,509	\$570,000 HC
5.5.2007	235	\$3,707,000	\$15,774	\$170,000 SN
30.6.2007	230	\$4,631,000	\$20,135	\$600,000 AY
4.8.2007	240	\$7,898,000	\$32,908	\$450,000 FC
15.9.2007	245	\$6,801,000	\$27,759	\$500,000 JW
總數	2 058	\$58,248,000	\$28,303	

18. 雖然首年的拍賣收益低於我們最初估計的 7,000 萬元，但考慮到實施計劃的經常開支僅為 700 萬元，我們大致滿意拍賣成績。

## 對一些關注的回應

### 對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拍賣的影響

19. 曾有意見關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會否對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拍賣的收益有負面影響。為此，我們曾比較傳統車輛登記號碼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實施前後的拍賣成績，發現並無明顯的影響。拍賣的比較結果如下－

	計劃實施前一年 (16.9.05 – 15.9.06)	計劃實施後一年 (16.9.06 – 15.9.07)
收益	5,380萬元	5,070萬元
推出拍賣的號碼數目	4 600	3 840
賣出的號碼數目	4 337	3 649
平均價格	12,402元	13,883元 (+12%)
拍賣日數	19.5 日	15.5 日
平均每拍賣日的收益	276萬元	327萬元 (+18%)

## 對扶貧工作的撥款

20. 當局推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時，承諾在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的五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留 6,000 萬元（計劃的預計淨收益）以資助扶貧工作。我們強調即使計劃的收益未能達到預計每年 7,000 萬元的水平，也不會影響政府有關撥款的承諾。

## 執法工作

21. 曾有意見關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會否對執法工作構成問題。警務處報告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共有 700 宗涉及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交通案件。海關則於同期錄得有 49 架掛有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出入境。兩個部門對有關車輛採取執法行動時並沒有遇到困難。

## 知識產權事宜

22. 計劃實施後當局曾接獲 13 宗有關知識產權方面的查詢。政府認為由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並不包括符號，加上單詞和短語一般並沒有版權，因此並不應有版權的問題。此外，由於侵犯商標涉及於未經授權下在關乎商品及服務的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商標，所以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構成侵犯商標的機會不大。經我們的解釋，當局並未有再收到查詢者的進一步查詢。

## 結論

23.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運作暢順有效，並無需作重大修改。從增加政府收入和為車主提供更多選擇的角度而言，計劃已達到有關目的。政府會繼續注視計劃的實施並留意可進一步改善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 基本組合規定

- (1) 不得由超過 8 個英文字母(不得包括「 I 」、「 O 」、及「 Q 」、數目字及／或空位組成。
- (2) 在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不得有超過一個空位。
- (3) 在該號碼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排列中，不得有超過 4 個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是平排並列的。
- (4) 不得與現有的車輛登記號碼相同，即不得僅由 1 至 4 個數目字組成，或由 1 至 2 個英文字母(置於開端)和隨後 1 至 4 個數目字組成。
- (5) 不得採用與現行許可證／牌照號碼相似的式樣，即不得由英文字母“VV”或“T”(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亦不得由英文字母“T”(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 (6) 組合亦不得與保留予某些車輛的登記號碼相同，即不得僅由英文字母“AM”、“A”、“F”、“LC”或“ZG”組成；或由這些英文字母(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或由這些英文字母(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 (7) 不得是《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附表 5A 指明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 (8) 不得與一輛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的登記號碼相同。
- (9) 不得是已根據《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
- (10) 不得與另一個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相同，而該申請是回應先前的邀請而提出的，並且該申請正根據規例予

以決定，或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已根據規例獲批准作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以藉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 (11) 不得與一個已被取消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相同，而該已被取消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正根據第 12Q(2)條要約按特別費用分配。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 374E 章)  
第 12F (1)及(2)條

**第 12F 條**

- (1) 署長在接獲第 12D(1)條所指的按金後，須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的申請。
-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指的署長的酌情決定權的概括性原則下，如署長認為某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他須拒絕有關的申請—
  - (a) 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
  - (b) 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在其他方面帶有三合會含義；
  - (c) 相當可能會令合理的人相信展示該登記號碼的汽車是屬於任何以下機構，或相信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任何以下機構的一
    - (i) 香港駐軍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
    - (ii) 政府；
    - (iii) 任何公共機構；
    - (iv) 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或
    - (v) 政府以任何身分參加的國際組織；
  - (d) 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或
  - (e) 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

根據第 2 條，“公共機構”(public bodies)可解釋為行政會議、立法會、任何區議會、司法機構、廉政公署或政府任何部門。